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19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 宏 明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修正要點.....	5
參、問題研究與分析.....	6
一、修正草案以列舉方式臚列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適用之罪，體例過於繁複；所列舉之罪與本條例管制目的欠缺直接關聯性（草案第 5 條之 2 第 6 項）.....	6
二、考量自製獵槍、魚槍係原住民或漁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建議將受有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排除適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建議增訂本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	13
三、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顧原住民或漁民之生活權益，建議放寬為因犯罪而受刑之原住民或漁民於其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2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	17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0
肆、結論與建議.....	20
伍、條文對照表.....	22
陸、參考文獻.....	28
柒、附錄.....	29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9
二、行政院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5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5

表目錄

表一、本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修正草案排除適用之罪名	9
表二、100-104 年原住民因有罪判決確定撤銷自製獵槍統計表.....	15
表三、酒駕、違反森林法、野生動保法刑事第一審案件判決結果 ..	16

摘要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1983年6月27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12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2011年11月23日。2004年6月2日修正公布增訂第5條之2，其第1項第6款規定，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及刀械者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彈藥及刀械之許可，揆其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對於原住民經許可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適用之結果，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有檢討放寬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條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草案提出修正建議，並評估法案對於性別與人權之影響，提出下列建議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時參考。

- 一、修正草案以列舉方式臚列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適用之罪，體例過於繁複；所列舉之罪與本條例管制目的欠缺直接關聯性（草案第5條之2第6項）。
- 二、考量自製獵槍、魚槍係原住民或漁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建議將受有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排除適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建議增訂本條例第5條之2第6項）
- 三、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顧原住民或漁民之生活權益，建議放寬為因犯罪而受刑之原住民或漁民於其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2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建議修正本條例第20條第4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1983年6月27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12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2011年11月23日。

本條例於2004年6月2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5條之2，揆其立法說明略以：「二、查槍砲、彈藥、刀械雖屬管制物品，惟均具有財產價值，且係人民或團體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申請許可而持有，如事後因許可持有之原因消失，基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必要收繳，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故增訂本條文。三、……另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其生活需要，有關自製獵槍之持有人死亡，其有繼承權人，若符合規定者，則可申請繼續持有該自製獵槍。¹」依該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及刀械者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彈藥及刀械之許可，合先敘明。

嗣於本院104年11月12日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²，委員鄭天財等3人就本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20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³及第15條⁴對原住民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不得申請自製獵（魚）槍規定，

¹ 院總第 1187 號委員提案第 5518 號，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4 年 4 月，頁委 65。

² 請參閱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務報告，2015 年 12 月，頁 301。

³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一、未滿二十歲。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魚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⁴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認為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3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5條之修正規定。

承上，嗣經內政部認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因尚涉及本條例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對於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撤銷其持有自製獵槍許可之規定，為免單純修正前揭辦法造成與本條例全面管制之規定有所扞格，復參酌現行法令有關消極資格採列舉之排除規定，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7月7日經行政院第350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7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69168號函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該草案條文內容檢視，並評估法案對於性別與人權之影響，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本草案時參考。

貳、修正要點

本條例於93年6月2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5條之2，於第1項第6款規定，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及刀械者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彈藥及刀械之許可，其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對於原住民經許可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適用之結果，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有檢討放寬之必要。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故意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罪惡性重大經判

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始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較能兼顧原住民生活文化與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治安所需。（草案增訂第5條之2第6項）

- 二、另對於原住民於本次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業已依現行本條例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廢止或撤銷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於本次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符合修正後規定持有資格得重新申請許可之過渡規定，以達槍彈管制目的及原住民財產權之均衡維護。（草案增訂第5條之2第7項）

參、問題研究與分析

- 一、修正草案以列舉方式臚列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適用之罪，體例過於繁複；所列舉之罪與本條例管制目的欠缺直接關聯性（草案第5條之2第6項）

按現行本條例第5條之2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持有人死亡者。
-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是以，持有人如因犯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主管機關即依該項第6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另依內政部訂頒之「槍砲彈藥刀

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或漁民有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註：1. 未滿二十歲。2.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除有本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在2001年11月14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許可之例外情形。易言之，即原住民只要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其所犯之罪並非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其結果不但原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將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外，終身亦不得再申請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

本次修正行政院提案說明略謂：「本條例現行第1項第6款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對於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或魚槍適用之結果，有檢討放寬之必要。復考量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強制辯護案件、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緩起訴、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不得為協商程序之聲請，顯屬重罪，故仍予維持現行條文，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另對於犯罪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之罪、公共危險罪、故意致人於死或故意致人於傷、攜帶凶器之加重竊盜之罪、盜採森林主副產物、獵殺保育類動物之罪、製造販賣或運輸彈藥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出口之罪、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販賣各級毒品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維持現行條文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其他則予放寬，以兼顧原住民生活文化與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治安所需。」由此可知，政院版草案採「負面列舉，部分放寬」之方式，將「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犯罪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以外之罪，排除適用

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按其意旨，原住民所犯如屬「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犯罪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之罪，則仍有該條項撤銷或廢止許可規定之適用。

為瞭解行政院版草案所認定修正後仍應予限制之罪之態樣，茲針對我國現行具刑罰效果之法律，將屬於「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行政院修正草案第6項所列舉具「犯罪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之罪，整理如後附表一：

表一、本條例第5條之2第6項修正草案排除適用之罪名

類 別	法律名稱	罪 名
<u>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u>	刑法	內亂罪(§100 I、§101 I)；外患罪(§103、§104、§105、§106 I、II、§107、§109 II、§113、§114、§115)；瀆職罪(§120、§122 I、II、§123、§125 II、§126 II、§130、§125 II)；妨害公務罪(§135 III)；脫逃罪(§161 III、162 III、IV)；公共危險罪(§173 I、III、§174 I、IV、§177 II、§178 I、III、§183 I、IV、§184 I、II、IV、§185 II、§185-1 I~V、§185-2 II~V、§185-3 II、§186-1 II、§187-2 II、§187-3、§189 II、V、§190 II、§190-1 III、§191-1 III)；偽造貨幣罪(§195、§196 I、III)；偽造有價證券罪(§201 I、§196 I、III)；妨害性自主罪(§221、§222、§224-1、§225 I、III、§226、§226-1、§227 I、V、§229)；妨害風化罪(§231-1 I、III、IV、§232、§241 II~IV、§242)；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249 I、§250)；鴉片罪(§256 II、III、§257 II~IV、§261)；殺人罪(§271 I、II、§272 I、II)；傷害罪(§277 II、§278、§280、§286 II)；墮胎罪(§290 II、§291 II)；遺棄罪(§294 II、§295)；妨害自由罪(§296-1 I~III、IV、V、§297、§302 II、§303)；搶奪強盜及海盜罪(§325 II、§328 I~IV、§329、§330、§332、§333、§334)；擄人勒贖罪(§347 I~III、§348)；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致死罪(§353 II)
	森林法	擅自墾殖或占用他人森林林地釀災罪(§51 II)、放火燒燬自有森林罪(§53 I)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7)；製造販賣或運輸輕型槍砲罪(§8)；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罪(§12 III、V)；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13 I、V)。
	懲治走私條例	私運管制物品罪(§2)；走私罪(§4、§5、§6)；放行售匿走私罪(§9)；包庇走私罪(§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3 I 前段、II 前段)、公務或公職人員包庇犯罪組織罪(§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運製造毒品罪(§4 I ~IV、VI)、意圖販運而持有三級以上毒品罪(§5 I ~III)；強迫或欺瞞他人施用毒品罪(§6)；引誘他人施用一級毒品罪(§7 I)；轉讓毒品罪(§8)、栽種罌粟、古柯、大麻罪(§12)。
	國家情報工作法	洩漏交付情報資訊罪(§30 I、IV、VI、§31)
	政府採購法	強暴脅迫違反採購成規而致人於死罪(§87 II、§90 II、§91 II)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強暴脅迫妨害選舉致公務員於死或為首謀罪(§95 II、§96)；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使放棄競選罪(§97 I、II)；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影響行使投票罪(§99 I、§100 I)；意圖漁利包攬妨害選舉罪(§103)
	公民投票法	強暴脅迫妨害公民投票致公務員於死或為首謀罪(§39 II、§40)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強暴脅迫妨害選舉致公務員於死或為首謀罪(§81 II、§82)；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使放棄競選罪(§84 I、II)；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影響行使投票罪(§86 I)；意圖漁利包攬妨害選舉罪(§88)
	國土計畫法	違反土地使用釀災致死罪(§39 I)
	海岸管理法	違反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釀災致死罪(§32 III)
	共同管道法	破壞共同管道罪(§25 I、III)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14 I、§15、§16、§17 I、II、§18 I、II、§19 I、II、§20 I、II、§21、§22 I、II、III、§23 I、II、§24 I、III)；違反職役職責罪(§26、§27、§28 II、§29 II、§30 II、§31 IV、§32 III、§34 II、§35 III、§39 II、III、§40 II、§41 I、III)；違反長官職責罪(§42 II、§43 II、§44 I、II)；違反部屬職責罪(§47 I ~III、§48、§49 II、IV、§50)；其他軍事犯罪(§53 I、II、§54 II、§57、§58 I、III、IV、§59 I、III、IV、§63 II、§64 I、II、IV、§65、§66、§67 II、III、§69)
	其他	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水利法、天然氣事業法、船員法、民用航空法、醫療法、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農業金融法、水土保持法、動物用藥品管理

		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其他惡性重大或以強暴、脅迫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方式所犯之罪(草案第5條之2第6項)	刑法	危害毀損交通工具之罪(§185-2 I、IV)、單純危險物品罪(§186)、不法使用爆裂物及其加重結果犯(§186-1 I、IV)、加重危險物品罪(§187)、強制猥褻罪(§224)、媒介、收受、藏匿或隱避犯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之人之罪(§231-1 II)、預備殺人罪(§271 III)、預備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272 III)、義憤殺人罪(§273)、母殺嬰兒罪(§274)、加工自殺罪(§275)、普通傷害罪(§277 I)、義憤傷害罪(§279)、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281)、加工自傷罪(§282)、使人為奴隸罪(§296)、略誘婦女結婚罪、加重略誘罪(§298)、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302 I、III)、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303)、強制罪(§304)、恐嚇危安罪(§305)、加重竊盜罪(§321)、普通搶奪罪(§325 I、III)、加重搶奪罪(§326)、預備強盜罪(§328 V)、單純恐嚇罪(§346)、預備犯擄人勒贖罪(§347 IV)
	森林法	擅自墾殖或占用他人森林林地罪(§51 I~III、V)、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52)、放火燒燬自有森林罪(§53 II)、毀壞保安林罪(§54)。
	野生動物保育法	進出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販賣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40)、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41)、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罪(§4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製造販賣魚槍罪(§9)、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罪(§12 I、II、IV、V)、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13 II、IV、V)、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罪(§14)、加重攜帶刀械罪(§15)。

	懲治走私條例	私運管制物品罪(§2)、運銷藏匿管制物品罪(§3)、知走私不報罪(§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參與犯罪組織罪(§3 I 後段、II 後段)、資助犯罪組織罪(§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運製造專供毒品製造施用器具罪(§4 V、VI)、意圖販運而持有四級毒品罪(§5IV)、引誘他人施用二級以下毒品罪(§7 II~V)、轉讓毒品罪(§8)、施用毒品罪(§10)、持有毒品罪(§11)、販運罌粟、古柯、大麻種子罪(§13)、持有轉讓罌粟、古柯、大麻種子罪(§14)。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按立法規範之內容，應與其所欲達到之管制目的具有關聯性，始具有規範之必要性。行政院提案說明以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顯屬重罪為由，故仍予維持現行規定，據以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惟自前表分類整理之「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各罪觀之，計有逾3百項罪名含括在內。其中雖有部分犯罪係具有「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之性質，但仍有大部分犯罪之構成要件或行為態樣，要難謂與本條例管制目的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例如：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鴉片罪、墮胎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等及其他特別刑法規定罪名。即使是行政院修正草案第6項所列舉具「犯罪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計約70項罪名，其中如強制猥褻罪、媒介、收受、藏匿或隱避犯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之人之罪、母殺嬰兒罪、加工自殺罪、加工自傷罪、使人為奴隸罪、略誘婦女結婚罪、加重略誘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森林法之擅自墾殖或占用他人森林林地罪、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放火燒燬自有森林罪、毀壞保安林罪；或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進出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販賣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罪等，亦難想像該等犯罪型態與自製獵槍或魚槍之持有有何關聯性存在。

本條項修正草案繁複地將其所認為屬社會危險性較高之逾4百項

「重罪」及「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罪名排除於修正放寬之新法適用，維持現行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法效；惟前開犯罪行為人並非均採強暴或脅迫方法，且絕大部分犯罪型態亦非以槍械作為犯罪工具，更與原住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自製獵槍或魚槍無涉，修正草案以前開標準作為劃分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原住民得否繼續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準據，似有未妥之處。

二、考量自製獵槍、魚槍係原住民或漁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建議將受有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排除適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建議增訂本條例第5條之2第6項)

原住民來自山林，也依附於山林，雖然現代社會改變了原住民對山林的依附程度，但原住民對於山林中的生活，始終抱有一定程度的文化投射與感情，而作為原住民與山林生活接軌的狩獵活動，仍然是原住民文化與身分認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主要是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原則禁止人民持有槍彈。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於1997年11月24日公布施行起，本條例第20條規定即針對原住民族基於供生活工具之用需要，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獵槍之情形，予以除刑化(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2001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本條例時，更進一步地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情形，加以除罪化，易以行政罰鍰為法律效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之內涵。由此可知，無論是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或是漁民自製之魚槍，立法者考量其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特殊性，爰給予「除刑化」進而「除罪化」之特殊處遇。

⁵ 請參閱許恆達，重新檢討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管制與處罰，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7卷第3期，2014年春季號，頁149-150。

依現行本條例第5條之2第1項規定：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或刀械之人，因犯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無論其犯罪刑度輕重如何，亦不問其受判處之有期徒刑有無入監執行之必要。此種立法設計可能使犯微罪而受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原住民或漁民，雖受有緩刑⁶宣告暫不執行其刑；或受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⁷之微罪，而無須入監服刑，惟其供生活工具使用之自製獵槍或魚槍卻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現象。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5年以來，原住民因有罪判決確定被撤銷自製獵槍案例，最多為酒駕公共危險罪(即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計40件，占全部案件數36%；其次是森林法案件計15件，占全部案件數13.5%；第三則是野生動物保育法計10件，占全部案件數9%(如表二)。另按104年度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該年度全國統計資料)，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該年度科刑案件計63,454

⁶ 中華民國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⁷ 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件，其中受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計61,932件，占全部案件數97.60%、受判處6月以上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1,481件，占全部案件數2.33%，總計受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案件占全部案件之比例高達99.93%；違反森林法該年度科刑案件計528件，其中受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計228件，占全部案件數43.18%、受判處6月以上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298件，占全部案件數56.43%，總計受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案件占全部案件之比例高達99.61%；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該年度科刑案件計86件，其中受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計64件，占全部案件數74.42%、受判處6月以上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22件，占全部案件數25.58%，總計受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即為該年度科刑案件之全部(如表三)。

表二、100-104年原住民因有罪判決確定撤銷自製獵槍統計表

罪名別	科刑 件數	得易科罰金件數	緩刑 件數
不能安全駕駛罪 (刑法第185條之3)	40	38	0
違反森林法	15	2	10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 法	10	3	6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	7	1	4
其他(妨害投票 罪、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妨害性 自主、過失致死罪 等)	39	16	14
總計	111	60	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本報告自行整理

表三、酒駕、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法刑事第一審案件判決結果

單位：件數(比例)

罪名別	科刑 件數	拘役或 罰金件 數	有期徒刑			得易科 罰金件 數	緩刑 件數
			6 月以下	逾6月至2 年以下	逾2年 以上		
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法第185條之3)	63,454 (100%)	63 (0.10%)	61,869 (97.50%)	1,481 (2.33%)	41 (0.06%)	62,084 (97.84%)	2,868 (4.52%)
違反森林法	528 (100%)	3 (0.57%)	225 (42.61%)	298 (56.43%)	2 (0.38%)	242 (45.83%)	94 (17.80%)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86 (100%)	4 (4.65%)	60 (69.77%)	22 (25.58%)	0	73 (84.88%)	67 (77.90%)

資料來源⁸：本報告自行整理

從前述統計資料可知，原住民因被撤銷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前3項犯罪：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森林法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受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案件占全部案件之比例高達99%以上。易言之，即絕大多數均為可能同時受緩刑之宣告或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考量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及漁民自製之魚槍，係供其作生活工具之用之特殊性，倘其受緩刑宣告或其刑得易科罰金而無須入監服刑，其供生活工具使用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亦應無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必要，方不致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運行。綜上，本報告建議增訂本條例第5條之2第6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或持有自製魚槍之漁民，受緩刑宣告或受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不適用之。」立法體例與適用上較為簡明，且可兼顧社會治安及原住民、漁民之生活權益。

⁸ 69.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判決結果—按罪名別分，《104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10月13日。

三、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顧原住民或漁民之生活權益，建議放寬為因犯罪而受刑之原住民或漁民於其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2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建議修正本條例第20條第4項）

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⁹情形者，不在此限。」而第8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有三：一、未滿二十歲。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易言之，依該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或漁民只要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除有本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在2001年11月14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形外，否則將終身不得再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

遍查本條例相關規定，均無明文限制「『曾』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¹⁰，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故無論是該辦法第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人民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⁹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¹⁰ 相關立法例請參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地政士法第6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經確定者，不得購置魚槍使用；或是第15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或漁民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在解釋上應僅指申請許可當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尚未執行之申請人，不得申請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而非加諸其於有期徒刑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終身不得申請之限制。

經查2010年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時，警政署代表曾表示「……在90年11月14日已修法予以除罪化，為避免觸犯其他刑事法律仍得再申請許可，喪失管制本旨，爰建議修正為『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¹¹」，爰增列現行該條第4項規定。復按本次行政院提案總說明略以：「……，其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對於原住民經許可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適用之結果，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足見主管機關在實際認事用法時，係認定只要持有人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即終身不得再申請許可，才會在修正第20條第4項排除適用規定時作出如此建議。

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之基本原則，亦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¹²。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為該原則之具體詮釋。承上，主管機關在法無限制『曾』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之明文規定下，將《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判處有期徒刑

¹¹ 請參閱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紀錄，第99卷第83期，2000年12月，頁147。

¹²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2015年10月，頁83。

以上之刑，經確定。」擴張解釋為只要曾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無論其刑執行完畢或赦免與否，即終身不得申請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據此作成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實有疑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制定，係為了防制犯罪與維護治安之目的，由於槍械具殺傷力與危險性，因此管制一般國民不得持有槍械。然而原住民持有槍械的目的與一般人不同，槍械使用的時機與必要性也與一般人不同，因此法規上自然不能將原住民與一般國民等同視之而以相同的態度應對¹³。誠如本條例第20條於90年11月14日之修正理由所述：「原住民使用獵槍是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以法律制裁持有生活必需品之行為，是對原住民人權之嚴重傷害。」本報告認為本條例對於槍砲、彈藥及刀械雖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管制方式，惟原住民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以及漁民之自製魚槍，均係維持其傳統習俗文化及供其生活使用之工具，與其他槍砲、彈藥及刀械在持有理由之正當性上自有不同。倘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認為就曾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依本條例申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之權利，應加以一定程度之限制，以緩和對社會治安之危險性，仍應以法律明文定之，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建議修正本條例第20條第4項為「原住民或漁民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二年以內¹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前述修正意見如獲採納，應由行政院另提出本法修正案或由本院委員提案，始得併案審查。

¹³ 請參閱王皇玉，原住民持有槍械問題之研究，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5卷第1期，2012年春季號，頁33。

¹⁴ 本報告建議2年限制期間係參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前身《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2002年10月30日廢止)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自製或持有獵槍、魚槍、刀械：一、未滿十八歲者。二、受禁治產宣告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者。……」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本案係考量原住民生活文化與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治安所需，修正放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修法內容與性別無涉。對人權之影響部分，經評定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規定，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規定不剝奪原住民享受其固有文化之權利，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關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不因原住民之身分而受歧視。本報告初稿完成後，復經性別平等領域之學者就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本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進行檢視，認為本報告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本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而對於原住民人權保障則有促進之作用。（詳如附錄二）。

肆、結論與建議

本條例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及刀械者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彈藥及刀械之許可，其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指出，近5年來原住民因有罪判決確定被撤銷自製獵槍案例之前3大犯罪，依序為酒駕公共危險罪、違反森林法案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無涉槍砲彈藥刀械之罪，且絕大多數屬於可同時受緩刑之宣告或得易科罰金而無須入監服刑之案件，卻因該條項適用之結果，使其供生活工具使用之自製獵槍或魚槍須遭撤銷或廢止許可，甚至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嚴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之實現。為調

和槍彈管制目的及原住民財產權之均衡維護，行政院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條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草案提出修正建議，並評估法案對於性別與人權之影響，提出下列建議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時參考。

一、對本草案條文之修正建議

(一)修正草案以列舉方式臚列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適用之罪，體例過於繁複；所列舉之罪與本條例管制目的欠缺直接關聯性（草案第5條之2第6項）。

(二)考量自製獵槍、魚槍係原住民或漁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建議將受有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排除適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建議增訂本條例第5條之2第6項）

二、相關配合修法建議(尚待行政院另提出本法修正案或由本院委員提案)

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顧原住民或漁民之生活權益，建議放寬為因犯罪而受刑之原住民或漁民於其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2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建議修正本條例第20條第4項）

伍、條文對照表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原則禁止人民持有槍彈。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對於其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應予檢討。 二、現行第一項第六款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規定，對於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或魚槍適用之結果，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有放寬之必要。考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u>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u>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u>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或持有自製魚槍之漁民，受</u>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強制辯護案件、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得緩起訴、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得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得為協商程序之聲請，顯屬重罪，另犯罪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之罪、公共危險罪、故意致人於死或故意致人於傷、攜帶凶器之加重竊盜之罪、盜採森林主副產物、獵殺保育類動物之罪、製造販賣或運輸彈藥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出口之罪、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販賣各級毒品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宜維持依現
--	--	---	---

<u>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u> <u>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u>	<u>緩刑宣告或受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不適用之。</u> <u>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或漁民有前項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u>		行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犯其他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則予放寬，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定明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適用之情形，以兼顧原住民生活文化與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治安所需。 三、增訂第七項，定明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原住民犯第六項規定以外之罪經依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後，重新符合修正後規定持有資格且尚未完成辦理給價收購者，由原處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受處分人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
---	---	--	--

<u>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u> <u>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u> <u>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u> <u>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u> <u>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u>			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應給價收購，以達管制目的。 四、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據統計指出，原住民因被撤銷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前3項犯罪，依序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森林法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案件，大多屬可能同時受緩刑之宣告或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考量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及漁民自製之魚槍，係供其作生活工具之用之特殊性，倘其受緩刑宣告或其刑得易科罰金而無須入監服刑，其供生活工具使用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亦應無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必要
--	--	--	--

<u>第三條或第七條。</u> <u>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或第六條。</u> <u>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末申請許可或其申請</u>			，方不致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運行，爰建議增訂第六項規定，以兼顧社會治安及原住民、漁民之生活權益。 二、第七項就行政院提案條文草案略作文字修正。
---	--	--	---

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	--	--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其他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原住民或漁民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二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u>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u>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本條例對於槍砲、彈藥及刀械雖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管制方式，惟原住民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以及漁民之自製魚槍，均係維持其傳統習俗文化及供其生活使用之工具，與其他槍砲、彈藥及刀械在持有理由之正當性上自有不同。倘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認為就曾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依本條例申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之權利，應加以一定程度之限制，以緩和對社會治安之危險性，建議參考《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廢止)第五條規定，就原住民或漁民因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一定期間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者，得再重新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	--------------------------	--

陸、參考文獻

一、書籍、期刊

- 1、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187號委員提案第5518號），2004年4月。
- 2、立法院公報，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紀錄，第99卷第83期，2000年12月。
- 3、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會務報告》，2015年12月。
- 4、王皇玉，原住民持有槍械問題之研究，《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5卷第1期，2012年春季號。
- 5、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2015年10月。
- 6、許恆達，重新檢討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管制與處罰，《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7卷第3期，2014年春季號。

二、網路資訊

- 1、司法院，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判決結果－按罪名別分，《104年司法統計年報》，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10月13日。

柒、附錄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壹、劉嘉發副教授：本研究報告資料蒐集完整，撰述用心，尤其針對本條例第5條之2第6項修正草案排除放寬規定適用之罪，整理臚列三百餘項罪名，加以詳細評析探討，頗能切中本案爭議問題之核心，深具參考價值。茲就本研究報告各建議事項與修正條文，提出若干拙見如下供參：

- 一、有關行政院提案修正版本採列舉方式詳列刑法等7法之特定條文，或者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適用之；至於本評估報告則採整體排除法，建議簡化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或持有自製魚槍之漁民，受緩刑宣告或受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不適用之。」吾人以為行政院版本採列舉方式較欠佳，其理由在於容易「掛萬漏一」，在立法例上亦屬罕見，且未來如制定新法或修正相關法條，本條文又須再重新修訂，故較認同本報告建議之立法模式。
- 二、又如採最後刑事判決結果論，只要受緩刑宣告或受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即無須入監服刑，其供生活工具使用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亦應無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必要。因之，吾人建議可逕行修正原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內容如下：「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即可達其規範目的矣！
- 三、本評估報告於頁13以下論及104年度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有關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森林法、野生動保法案件之裁判結果分析，是否僅係指具原住民身分犯之者？或未區別特定身份而係全部案件數？宜再補充說明。

- 四、詳考本報告前後文義應係指總體案件數，而未區分具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身分，因其判決結果量刑甚輕，故本報告建議增訂本條例第5條之2第6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或持有自製魚槍之漁民，受緩刑宣告或受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不適用之。」惟查該三類案件，違反森林法者有56.43%處6月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有97.50%、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有69.77%均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故此三類案件是否仍宜差異化處理？允宜考量。又上開三類型案件雖絕大多數均為可能同時受緩刑之宣告或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惟本報告尚未就此類案件進一步分析其受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之件數與比率。如能再針對受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判決結果深入研究評析，將更具說明力。
- 五、本評估報告於頁14以表格方式呈現酒駕、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刑事第一審案件判決結果，令人一目了然。惟頁13提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5年以來，原住民因有罪判決確定被撤銷自製獵槍之案件，則無表格可供參，如能再增列表格說明之更佳。
- 六、另因本報告有數張表格說明，宜再增列表頭如表一、二…等，並列入目次中。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2點建議部分，本報告係考量原住民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以及漁民之自製魚槍，均為維持其傳統習俗文化及供其生活使用之工具，與其他槍砲、彈藥及刀械在持有正當性、必要性上有所不同，爰建議僅針對前開2種情形於第6項增訂除外條款，可兼顧尊重傳統習俗文化及維持社會治安之需要。學者建議在第1項第6款增訂但書條款，惟此將擴及適用於其他持有殺傷力較強槍械之持有人，對於社會治安影響層面較大，宜審慎評估。
- 二、其次，有關違反森林法、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違反野生動物保

育法案件是否宜差異化處理一節，本文認為違反森林法遭判6月以上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比例為56.43%，雖高於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比例；惟其宣告刑結果逾2年以上者，比率均未達1%，具有相當高之共同性，尚無差異化處理之必要，本報告爰參考該佐證結果建議將持有自製獵槍、魚槍之原住民或漁民，「受緩刑宣告或受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特別排除，在此補充說明。

三、第1點意見存參，另關於第3點、第4點末段、第5點及第6點建議補述或補充部分，均業依審查人建議完成修正。

貳、內政部警政署黃警務正智銘：

一、行政院提案版本對於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適用之罪，已將「以故意犯罪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列為概括式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限制，其目的係著眼於犯罪主觀構成要件「故意」及三年以上本刑之罪為重罪之概念，所謂「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之罪，為大部分犯罪之構成要件或行為態樣，然行政院版本著重於「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之罪與「槍枝犯罪」之連結，非單純僅與工具「自製獵魚槍」有關；故於「以故意犯罪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條文之後，再增列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不得再繼續持有自製獵魚槍之條件，如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係置重點於山地治安之維護。

二、學者所言「行政院版本採列舉方式較欠佳，其理由在於容易掛萬漏一，在立法例上亦屬罕見」等語，綜觀現今法律條例等對於資格限制之條件，亦常出現列舉式不得具某某資格之限制等方式，立法例難謂常見，且如列舉之罪名有增刪修改時，再以包裹式送立法院審查修正即可，立法技術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參採情形：

-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第3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另外，立法者亦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依其生活慣俗需要，而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及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訂有在一定條件下原住民族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或採取森林產物之相關規定。故主管機關代表認以增列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維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法效，使違犯前開犯罪之原住民不得持有自製獵槍、魚槍，似與前開立法政策不符，應予再酌。
- 二、行政院版本採列舉消極資格之方式，在立法例上並非少見，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保全業法第10條之1、當舖業法第5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2條……等，均有類此之立法體例。另在立法技術之選擇上，倘有多種方法可以達到相同之規範目的，當應選擇較能維持法律安定性之方式，俾利人民遵循並符合立法經濟原則。

參、蘇研究員顯星：

- 一、政院版第5條之2條文草案對於考量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故意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罪惡性重大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始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較能兼顧原住民生活文化與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治安所需。(草案增訂第5條之2第6項)其採「負面列舉，部分放寬」之方式，將「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犯罪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

以外之罪，排除適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而本報告針對我國現行具刑罰效果之法律，將屬於「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行政院修正草案第6項所列舉具「犯罪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之罪，詳細整理對照表，值得肯定。惟因行政院係以刑度及暴力為惡性重大與否之劃分，非以與本條例管制槍械目的之直接關聯性為考量；而本報告建議將受有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排除適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建議增訂本條例第5條之2第6項），兩者有權衡輕重之別，是否對原住民及漁民之保障更周全而明確？建議再酌。

- 二、贊同本報告建議本條例修正第20條條文，對於槍砲、彈藥及刀械雖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管制方式，惟原住民之自製獵槍或魚槍，以及漁民之自製魚槍，均係維持其傳統習俗文化及供其生活使用之工具，與其他槍砲、彈藥及刀械在持有理由之正當性上自有不同。倘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認為就曾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依本條例申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之權利，應加以一定程度之限制，以緩和對社會治安之危險性，就原住民或漁民因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二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者，得再重新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參採情形：

- 一、行政院係以犯罪之刑度，以及是否屬於惡性重大或曾犯以強暴、脅迫為行為態樣或施加不法腕力性質作為劃分，所犯之罪未在其列舉範圍之內者，即無須撤銷或廢止許可。惟此將衍生該犯罪人於服刑期間內槍枝保存及管理之問題。鑒於自製獵槍、魚槍具有一定程度之殺傷力及危險性，避免自製獵槍、魚槍因持有人入監不能保管而遭其他人濫用，本報告認為以犯罪人受宣告之刑需否

入監服刑為基準，較能顧及社會治安之維持。至於犯微罪卻因故未能緩刑者，本報告已建議修正第20條第4項規定，以資緩和。

二、第2點意見與本報告方向相同，納入參酌。

二、行政院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律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8.15 生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5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鄭又銘		職稱：專員	
電話：02-23517983		e-mail：p123@np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治安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鄭天財就「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不得申請自製獵（魚）槍規定，認為限制過嚴。要求修正前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開辦法放寬原住民輕微犯罪仍得申請持有自製獵（魚）槍。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業明文規定不得申請自製獵（魚）槍。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統計 100 年至 104 年因有罪判決確定撤銷原住民自製獵槍計 112 人，其中男性計 110 人、女性計 2 人；另自製魚槍部分計 2 人，均為男性。 二、統計至 105 年 4 月底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計 4,296 人 4,875 枝，其中男性計 3,920 人 4,440 枝、女性計 376 人 435 枝；另自製魚槍部分計 235 人 296 枝，其中男性計 230 人 290 枝、女性計 5 人 6 枝。 三、本次修正條文並無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之適用結果。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修正議題與性別議題無涉。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因尚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對於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撤銷其持有自製獵槍許可之規定，如僅單純修正辦法將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有所牴觸。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對於修正施行後，重新符合新法持有資格且尚未完成辦理給價收購者，需由原行政處分直轄市、縣（市）主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機關，通知受處分人於 3 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	
伍、政策目標	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問罪名輕重均一律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對於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供作生活工作之用自製之獵槍或魚槍適用之結果，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為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有檢討放寬之必要。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原住民、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署除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警署保字第 1040189430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調查意見外，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警署保字第 1050046489 號函請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業管法規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參採相關意見予以納入修正草案。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因原住民遭撤銷或廢止自製獵（魚）槍數量減少，致各警察機關管制數量增加，必須投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入更多勤區員警查察管制。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減少給價收購經費支出。 2.有助於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及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文化之意旨。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不剝奪原住民享受其固有文化之權利。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不因原住民之身分而受歧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且不會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

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5</u> 月 <u>1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專員魏正卓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5 月 10 日至 105 年 5 月 2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韋愛梅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專長：1.婦幼安全法規（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兒童保護） 2.警政婦幼安全政策規劃 3.犯罪預防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無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考量原住民生活文化與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治安所需，修正放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修法內容與性別無涉。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 韋愛梅 </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所列舉如刑法第227條與幼年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之罪，與槍枝管制目的欠缺關聯性；又本條例第20條第1項已將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如就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再為特別限縮適用，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 有 ☒ 無	第5條之2第6項	法務部建議新增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1. 第6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於持有人為原住民，以其曾犯…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適用之」，以明本項係基於原住民族身分所為限縮第1項第6款適用之特別規定。 2. 本項列舉之罪，應與本條例管制目的具有直接關聯性，惟其中所列之犯罪，似有與本條例立法目的不具直接關聯性者，如刑法第227條與幼年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第229條詐術性交罪(以上僅舉部分法律規定為例加以說明)。 3. 本條例第20條第1項基於對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對未經許可自製之獵槍、魚槍者僅處行政罰鍰，已設有調整機制，是否仍有必要再就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再為特別限	1. 有關係文文字修正部分，爰參酌法務部意見予以修正。 2. 本草案參酌有關計程車從業人員消極資格之限制所規範，有鑑於槍枝係高度危險性容易成為犯罪工具之本質，其危險性不低於營業自小客車，而營業自小客車之從業人員如有性犯罪之傾向，則予以限制從事營業自小客之立法例以觀，對於有性犯罪傾向而享有持有槍枝特權之原住民亦有同一限制理由。 3. 本條例第20條雖就違法運輸、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原住民才處行政罰鍰之機制，然針對不適合擁有槍枝之原住民並無「沒收」之管制措施，實務上形成維護治安的漏洞，且衍生同一違法持有之繼續行為究應多久以後再遭查獲處罰，始能解免一事不二罰之

			縮適用之必要？本項規定，於持有人為原住民者，始適用之，如與一般非原住民之持有人相較，已形成不同身分間之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中揭示之平等原則，應視其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正當，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就此而言，自本項所列各種犯罪及所排除之其他犯罪，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關聯性為何？似有不明。	疑義。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得否持有槍枝一事，其差別待遇之基礎在於「生活文化之差異性」。蓋非原住民族並無以打獵為傳統生活，且為其固有文化之一部分，因此以「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作為法律待遇不同之差別基礎，而不問其職業是否為獵戶，係最大限度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之保障，對於有潛在暴力傾向之「人」，不論係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均有同受限制之基礎，而原住民基於其文化保障而享有較優位之法律地位，則對於原住民不適合擁有槍枝者，自應以法律列舉以資明確。
2. 檢肅流氓條例所裁處之感訓處分與現行同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性質不同。	☐ 有 ☒ 無	第 5 條之 2 第 6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新增條文內容末段「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與現行同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性質不同，是否應另列一款，建請卓酌。	「檢肅流氓條例」曾被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三度宣告違憲，如予增列恐不當惡化原住民法律上地位，且增加第 1 項第 6 款所無之限制，本案審酌該會意見後，爰予刪除。
3. 森林法及野生動	☐ 有	第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	一、「槍砲彈藥刀械

物保育法之犯罪類型並非均與槍枝管制目的具有直接關連性，建議刪除。	■無	條之 2 第 6 項	新增條文內容引用森林法第 50 條至第 54 條有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等情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0 條至 42 條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所犯之罪與持有供生活工具之用之自製獵槍尚無直接關聯性，建議刪除。	管制條例」立法目的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本次修法係為兼顧原住民權益及社會多數人之安全法益均衡。故對於可能以暴力手段實施犯罪之相關條文均予納入草案，以避免槍枝淪為犯罪使用工具，甚或增加查緝之危險，違背槍枝管制之目的。 二、森林法第 56 條之 3 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條，分別對於原住民定有不罰之特別規定，爰本次草案所列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並無排除原住民之適用。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圖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11.10

壹、法案名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治安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

		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983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施行，並歷經 12 次修正。其中，於 2004 年 6 月 2 日所修正公布增訂的第 5 條之 2，其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及刀械者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彈藥及刀械之許可，睽其目的係在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對於原住民經許可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適用之結果，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而有檢討放寬之必要。準此，行政院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條文」，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16916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等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提出以下建議：一、修正草案以列舉方式臚列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適用之罪，體例過於繁複；所列舉之罪與本條例管制目的欠缺直接關聯性；二、考量自製獵槍、魚槍係原住民或漁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建議將受有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排除適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三、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本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而對於原住民人權保障則有促進之作用。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經專家檢視結果，本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而對於原住民人權保障則有促進之作用，本報告立論亦為中肯，爰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